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环境〔2025〕42 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资源与 环境专业工程硕博士学位标准及成果 规定》的通知

各资源与环境工程硕博士培养单位：

为践行研究生分类培养，提高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更好地促进学位点发展，现制定《资源与环境专业工程硕博士学位标准及成果规定》，并经资源与环境工程硕博士培养单位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，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博博士学位标准及成果规定

为进一步健全工程硕博博士学位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，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资源与环境工程硕博博士学位标准及成果规定。

一、学位授予标准

（一）硕士学位授予条件

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，完成专业实践训练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，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，授予硕士学位：

- 1.在资源与环境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
- 2.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；
- 3.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所在专业的成果规定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授予条件

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，完成专业实践训练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，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，授予博士学位：

- 1.在资源与环境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

的专门知识;

2. 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;
3. 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;
4. 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所在专业的创新性成果规定。

二、成果规定

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, 须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组成部分, 是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。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、专利、案例、研究报告、重大装备、仪器设备、科研获奖、行业标准等形式。成果的第一完成(署名)单位应为中山大学。

(一) 资源与环境工程(专业类别代码 0857)博士学位所需成果形式应该满足以下要求之一(各学院要求不低于此标准):

1. 学术论文: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导师第一作者)发表资源与环境领域高水平论文(资源与环境各专业学位领域具体规定高水平论文);

2. 发明专利: 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(导师为第一完成人)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。

3. 重大技术/装备: 作为主要完成人, 依托重要工程项目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研制重大工程装备, 并通过同行专家对其应用价值、创新价值等方面的鉴定或评审;

4. 仪器设备：作为主要完成人，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并通过同行专家对其应用价值、创新价值等方面的鉴定或评审；

5. 科研获奖：参与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6. 技术标准等：参与行业、地方或国家标准研究与制定，正式发布并推广应用；

7. 重大规划或工程项目：作为主要完成人，依托重大规划或工程项目取得的项目成果（如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书、工程实施方案等），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，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。

8. GF报告：参与GF任务，形成GF报告，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或GF项目验收。

9. 其他经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认可的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资源与环境工程（专业类别代码 0857）硕士学位成果形式应该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（各学院要求不低于此标准）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作者）发表资源与环境领域高水平论文（资源与环境各专业学位领域具体规定高水平论文）；

2. 发明专利：在学期间，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身份

(导师为第一完成人)获得国家发明专利(进入公开实审阶段)或实用新型专利/软件著作权登记(授权);

3. 技术标准等: 参与团体、行业、地方或国家标准研究与制定, 正式发布并推广应用。

4. 咨询报告/研究报告/实践报告: 在学期间, 以报告主要完成人身份提交项目研究报告/咨询报告/实践报告1份(通过同行专家评估验收或经过甲方单位盖章, 形成公开文件; 或被政府部门采纳; 或经专委会审议认定)。

5. 其他经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认可的学术成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此规定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 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, 在资源与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士培养单位予以公布。

(二) 本规定自 2025 级新入学研究生开始实行。对于既往年级的在籍研究生, 可自愿选择适用新规定或原有规定。